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內幕消息

(1) 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2) 延遲刊發業績及報告之更新；
及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及(i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及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為本公司制定下列復牌指引：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c)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復牌計劃之進度更新，概述如下：

延遲刊發業績及報告之更新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及時結算審計費用，導致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審計的實地工作(「**審計**」)未能展開，進而造成審計延遲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仍在與其核數師協商解決審計費用結算事宜，審計的實地工作仍未展開。一旦解決該事宜，預期將盡快完成審計並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其後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之進展。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

由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尚未最終確定及經參考該等公告，刊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將會進一步延遲。

預期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刊發後盡快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刊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之進展。

業務營運更新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西南部從事再生銅產品的製造。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目前正透過向法院提交破產重組申請，進行債務重組(「**債務重組**」)。本公司現正尋求引入投資者，向本集團投資人民幣30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百萬元，以推動債務重組的整體進程。

復牌計劃

本公司仍在構思及考慮其復牌計劃，並將繼續採取適當措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以滿足復牌指引及上市規則的要求。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正在努力編製及最終確定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並繼續努力滿足復牌指引之要求。本公司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狀況及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有關(其中包括)其業務營運、復牌計劃的實施情況及其任何重大變動之進展刊發季度更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高強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先生、方光華先生、邱伯瑜先生及俞礽忠先生。